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永昌路道路工程项目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收到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公司”）和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和云南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保山市永昌路（大保高速—东环路）道路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上述项目中标后，广厦公司一直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。

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广厦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永昌路道路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函》，称：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中标的保山市永昌路（大保高速—东环路）道路工程项目，因规划调整，上述项目不再实施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广厦公司不再与公司签订该项目的正式合同。上述项目中标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、2017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3）及《工程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鉴于本次合作事项前期公司已根据业主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并实施了部分工程。本次合作解除后，公司将及时与广厦公司按照程序办理解除合作的手续，收回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，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据实结算及收回款项，降低本次合作解除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